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林明麗

相 對 人 呂榮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呂榮烈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

01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  
02 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  
03 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  
04 及第4條亦有明文。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  
05 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  
06 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  
07 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8 二、經查：

09 (一)、聲請人林明麗與相對人呂榮烈（以下均逕稱其名）間請求遷  
10 讓房屋等事件，呂榮烈對林明麗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  
11 經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判以108年度家訴字第16號、109年度重  
12 家訴字第2號及109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本訴訴訟  
13 費用由呂榮烈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林明麗負擔10分之  
14 7，餘由呂榮烈負擔，林明麗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呂  
15 榮烈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  
16 字第82號民事判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  
17 用，關於林明麗上訴部分，由呂榮烈負擔，關於呂榮烈上訴  
18 及追加之訴部分，由呂榮烈負擔，呂榮烈不服提起上訴，經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第三  
20 審訴訟費用由呂榮烈負擔，並已於113年3月20日確定在案。  
21 又林明麗於第三審之支給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2 聲字第535號民事裁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下  
23 同）30,000元。

24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相對人呂榮烈須賠償聲請人林明麗  
25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  
26 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7 息。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附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182 元	由林明麗預納(108年8月1日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108年度家訴字第16號卷一頁5)。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59,197 元	由林明麗預納(110年10月28日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卷一頁43)。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代墊扶養費)	500 元	由林明麗預納(112年9月1日最高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頁101)。
第二審裁判費	16,350 元	由林明麗預納(110年10月28日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卷一頁44)。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 元	113年5月8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35號民事裁定核定。
第一審反請求裁判費	82,675 元	由呂榮烈預納(109年6月12日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卷一頁6)。
查詢費	500元	由呂榮烈預納(本院109年度

		家財訴字第25號卷二頁241，109年6月30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影本)。
不動產鑑定費用	38,000元	由呂榮烈預納(本院109年8月21日函文，本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卷二頁39，及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
<p>(一)、林明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代墊扶養費)，係於最高法院通知命補繳。</p> <p>(二)、林明麗預納訴訟費用合計為119,229元【計算式：13,182 + 59,197 + 500 + 16,350 + 30,000 = 119,229】，呂榮烈預納反請求訴訟費用合計為121,175元【計算式：82,675 + 500 + 38,000 = 121,175】，扣除林明麗應負擔呂榮烈反請求訴訟費用為84,823元【計算式：121,175 × 7/10 = 84,823，元以下四捨五入】，呂榮烈應賠償林明麗之訴訟費用額為34,406元【計算式：119,229 - 84,823 = 34,406元】。</p>		